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鍾承佑即陳春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零肆拾伍元，及
本金壹拾參萬參仟零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7年8月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
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
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
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
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
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
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
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新
臺幣（以下同）138,045元，及其中本金133,017元未按期
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138,045元及其
中本金133,01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
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
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